

學校經營商業活動的要點

為了協助學校適當監管商業活動的經營，教育局特別編制了一份經營商業活動要點的清單，並附連假設性個案，供學校參考。學校須留意，所列事項清單並非鉅細無遺，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更新內容。

(a) 應透過具競爭性的報價／投標程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

假設性個案

A 學校未經任何報價／投標程序便以所屬的辦學團體為唯一的午膳飯盒供應商。

B 學校授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代表學校為在校舍內經營的某些商業活動(如午膳飯盒、校巴服務)甄選合適的供應商，但有關的家教會在物色供應商時並無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

倘若學校有意為學生向任何公司或機構（例如辦學團體）採購貨品／服務，校方必須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進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授權辦學團體或家教會處理學校某些商業活動，該辦學團體／家教會亦須遵守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所訂明的指引，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

若辦學團體或家教會有意在校內營辦商業活動時，該辦學團體／家教會亦須像其他競投人一樣參與具競爭性的投標，並遵守適用於其他競投人的相同甄選程序。學校須遵守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的通告所訂明的報價／招標規定，特別是有關「辦學團體參與學校採購活動」的部分。

(b) 應訂明每份合約的最長有效期

假設性個案

由於所訂合約並無屆滿日期，因此 C 學校多年來一直沿用同一校服供應商。

為學生及家長的利益着想，學校須定期進行報價／招標工作，最少每

三年一次，以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素具競爭力。招標文件及合約內均須訂明最長有效期(不應超過三年)。

(c) 應遵照守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

假設性個案

D 學校慣性地按一份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承辦商名單邀請報價／投標。

在甄選供應商／承辦商時，學校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報價／招標程序，不宜經常將選擇局限於數名供應商／承辦商。因此，我們鼓勵學校在他們的網頁上登載報價／招標公告，讓有意競投的人士有公平機會與邀請名單上的供應商／承辦商競爭。

(d) 應要求校方人員及家教會成員申報利益衝突

假設性個案

E 學校一名法團校董會校董的一名家人為該校校巴承辦商的業務伙伴。該名法團校董會校董是校巴承辦商甄選小組的成員，但沒有申報這項利益衝突。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BF 和 40BG 條及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通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在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情況。學校應妥為記錄就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作出的申報或披露，以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學校在處理任何商業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這項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家教會經常會參與甄選供應商／承辦商，或獲授權為學校的商業活動作出適當安排。因此，校方應要求擬競投商業活動合約的家教會成員在一開始時便申報，並規定他們避免參與其後與擬議合約相關的討論或評估。此外，學校亦應要求參與甄選的家教會其他成員向校方申報利益衝突，例如一名身為供應商／承辦商甄選小組的家長成員是競投學校商業活動營辦合約的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朋友或業務伙伴。所申報的利益衝突應予以記錄及處理。

(e) 應在報價／招標前先擬定招標規格及評審準則

假設性個案

報價／招標文件上並沒有清楚列明服務／貨品的規格，以致難以比較各份標書。

評審報價／標書並無預先設定的評審準則。

獲邀參加報價／投標的供應商須得知所需服務／貨品的詳細規格，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獲提供或展示所需物品的樣本，以便他們可以確定所需物品的種類及式樣。「商業活動招標文件的主要項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登入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意事項 >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至於校服方面，必須為校服的大小／尺碼制定標準對照表，供有意競投的供應商遵循，俾能劃一比較標書。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在報價／招標文件中清楚說明預先釐定的評審準則及評分制度(如適用)，供有意競投人參考。「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瀏覽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意事項 >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f) 報價／投標資料須採取保安及保密措施

假設性個案

競投人在標書信封面寫上公司名稱。

標書沒有列作機密文件處理。

F 學校在截標限期前開啓標書。

競投人不應在報價／標書封面披露身分。有關報價及投標的資料須予保密，並按知情需要限制有關人士取閱。學校須發出通告知會有關人員上述安排，有關人員應加以細閱，並簽署證明瞭解通告內容。

學校須採取保安措施以防洩漏報價及投標資料。報價／標書須存放在雙重上鎖的投標箱內。學校須按指定的報價／開標時間開啓投標箱。

學校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上註明，競投人如在密封的信封上披露身分，有關的報價／標書會被取消資格。

(g) 應妥善通知家長有關所收受的捐贈及利益

假設性個案

沒有記錄顯示 G 學校已通知家長該校獲飯盒承辦商捐款 10,000 元。

沒有記錄顯示家教會已通知家長該會曾收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如無充分理由及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學校不應收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及提供的利益。校方應妥善通知家長有關所收受的捐贈及利益。

同樣地，若家教會收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及利益，亦須向家長公布。校方應避免讓不作出這類披露的家教會參與甄選供應商／承辦商。

(h) 未經依循報價／招標程序，不應向捐贈者指定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承辦商

假設性個案

H 學校在向賓客發出的校慶典禮邀請咭內，夾附該校園藝用品及花卉指定供應商的訂購單。

雖然學校並無直接進行採購捐贈物品，但夾附指定供應商的訂購單這行動會誘導捐贈者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更會引發該捐贈安排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憂慮。假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有充分理據接受特定物品或資源的捐贈，學校應列出希望捐贈者捐出的物品或資源，讓捐贈者自由挑選供應商。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基於任何原因認為有需要向捐贈者指定供應商，學校應以公平、開放的形式選擇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並確保所選貨品的品質、價錢、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符合公開的準則。進行上述供應商甄選程序後，學校應通知有意捐贈者，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選用該指定供應商。

(i) 應妥善備存捐贈記錄冊

假設性個案

I 學校並無備存捐贈記錄冊，所有的捐贈分別記入學校不同的分類帳內，以致進行審查時難以追尋如何處置有關捐贈。

學校須把所接受的捐贈或利益、接受捐贈或利益的充分理據及其後如何運用有關捐贈或利益等資料記錄在捐贈記錄冊上，供教育局人員查閱；記錄冊亦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學校不但須通知家長及學生所接受的捐贈項目，並要將捐贈項目詳細資料載入學校的校務報告內。

(j) 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假設性個案

辦學團體獲授權在屬下數所學校安排商業活動，並把從這些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包括合約內訂明由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捐贈)存入辦學團體的銀行帳戶，而沒有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活動。

家教會獲授權代表 J 學校處理某些商業活動，並把從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包括合約內訂明由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捐贈)存入該家教會的銀行帳戶，其後部分用於贊助家教會的活動。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嚴格遵守《教育規例》第 99A 及 99B 條的規定。該兩條規例訂明，商業活動所得的任何利潤或淨收入(包括捐贈)，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亦必須存入學校的帳目內。

(k) 未經依循正式採購程序，不應在校舍分發／展示／張貼商業宣傳物品

假設性個案

K 學校提供書目表予學生以購買下一學年的課本，在其封面顯示了課本供應商名稱及地址。書目表由課本供應商免費印製。學校並無就甄選供應商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L 學校在校舍展示一張宣傳以優惠價格發售電腦新型號的海報。海報由一個電腦零售商提供，顯示了零售商名稱及地址。學校並無就甄選零售商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如無通過競爭性的採購程序，學校不應在校舍提供、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物品。儘管 K 學校及 L 學校並無就供應貨品給他們的學生與任何人直接進行業務或作出商業活動，但免費書目表及海報顯示了供應商／零售商名稱及地址會誘導學生從有關供應商／零售商購買貨品。倘若學校有意為學生提供特定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貨品／服務資料，應通過競爭性採購程序以確保公平及貨品／服務的價錢及品質具競爭性。

(l) 不應向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假設性個案

M 學校要求飯盒承辦商向學校職員提供免費飯盒。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絕對不應批准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學校教職員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學校必須就財政管理設立一套公開、穩健、誠實、具問責性和具透明度的制度。市民大眾亦會視學校從商業活動收受利益為不道德的行為。此外，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好處／利益的成本最終亦會由家長承擔。

(m) 倘無充分理據及未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不應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利益

假設性個案

N 學校收受食物部承辦商 20,000 元的捐款，資助學校活動。

O 學校收受校服供應商逾 100,000 元的捐款。捐款數目與生意額的百分比掛鈎。

P 學校接受校巴承辦商的現金捐款。捐款數目按每名乘搭校巴的學生以某一指定比率計算出來。

以上個案均未能提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和接受理據。

根據一般原則，學校不應向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任何形式的捐贈或利益，亦不應受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他們選擇供應商／承辦商的決定；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充分理據，學校方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例如，因應學生的經

濟需要，學校可推行計劃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學習(如運用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購置電腦或樂器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

接受捐贈或利益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記錄；若透過傳閱方式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前的批准，有關記錄亦必須妥為存檔。

學校須把這些已接受的捐贈或利益、充分的理據及其後如何運用等資料記錄在捐贈記錄冊上，供教育局人員查閱；記錄冊亦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學校須通知家長及學生所接受的捐贈項目，並將捐贈項目詳細資料載入學校的校務報告內。

儘管如此，學校不得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任何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n) 不應受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選擇供應商／承辦商的決定

假設性個案

鑑於某食物部承辦商去年曾捐款 100,000 元，Q 學校與該承辦商續約。

學校不應受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他們選擇供應商／承辦商的決定，並應緊記所接受利益的成本最終會轉嫁到家長身上。在續約前，學校必須進行正式報價／招標工作。

(o) 向學生收取費用及向供應商／承辦商支付款項時，不應牽涉教職員的私人銀行帳戶

假設性個案

R 學校容許教職員把收到的學生的費用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然後直接從帳戶支付款項予供應商／承辦商。

學校應遵照《學校行政手冊》和現行有關「使用自動轉帳服務支付款項」的通告所載的以下規定行事，避免可能出現舞弊情況：

- 學校應以本身的銀行帳戶而非教職員的個人銀行帳戶處理收支款項；及
- 學校宜利用銀行自動轉帳服務收取費用。

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八月